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90	019091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1 月 28 日。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